

武汉市江汉区人力资源局文件

江人[2021] 12 号

关于公布武汉市江汉区人力资源局 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通知

局各科室：

根据《湖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编制管理工作的通知》（鄂财综发〔2019〕5号）及市、区相关文件精神，我局按要求编制本部门（系统）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并依法公开。

现公布《江汉区人力资源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见附件），以后年度编制部门预算将依据和使用《江汉区人力资源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附件：《江汉区人力资源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武汉市江汉区人力资源局

2021年6月29日



附件

江汉区人力资源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代 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A	2	1	一、基本公共服务	就 业	就业、岗位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
A	2	2			对创业大学生精准帮扶
A	2	3			基层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
A	2	4			就业服务信息平台建设与维护
A	3	1		人才服务	人才公共服务
A	3	2			人力资源服务
A	3	3			公益性人才交流活动
E	1	1	五、政府履职辅助性服务	法律服务	法律顾问、咨询
E	3	1		财务会计审计	财务会计审查、审计（含代理记账等）
E	3	2			国有资产清查
E	3	3			重大事项第三方审计
E	5	1		监督检查	聘请第三方机构检查评审
E	12	1		后勤服务	办公设备维修保养
E	12	2			物业服务
E	12	3			安全服务
E	12	4			印刷服务
E	12	5			餐饮服务
F	1	1	六、其他	其他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和辅助性事务外包

抄送：江汉区财政局

武汉市江汉区人力资源局

2021年6月29日印发

共印10份